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宇软件”、“长安汽车”估值调整的  
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及《华宇软件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华宇软件自 2015年3月9日起停牌；及《长安汽车：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长安汽车自 2015年3月9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1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华宇软件（代码：300271）”“长安汽车（代码：000625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华宇软件、长安汽车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5年4月2日